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8〕580号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蠡湖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及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ihu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洪其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16,148.6977万元

住所：无锡滨湖开发区华谊路2号

邮政编码：214124

电话：0510-85618806

传真：0510-856189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lihu.com/>

电子信箱：zqb@chinalihu.com

经营范围：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5,383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二、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狄正林、杨淮（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狄正林	2015年为雏鹰农牧(002477)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2017年为华体科技(6036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杨淮	2017年为张家港行(0028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卞睿	参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熙、高志豪、沈弘婧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设立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是公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的决策机构，依据本保荐机构

授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中的风险控制，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以及与证券发行上市或并购重组整体解决方案相关的一揽子服务项目等业务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为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投资银行总部、风控及合规部门负责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和风险管理专家、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行业专家。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风控或合规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 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2017年5月8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中心、杨伟、刘立乾、于晓琳、苏北、黄焯秋、朱卓家，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 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2、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决议有效期24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75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05.56万元、8,698.25万元、9,267.30万元、5,737.18万元，盈利能力迅速提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48.97%、52.64%、46.97%、45.24%，目前处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75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148.6977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5,383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蠡湖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26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03422。发行人前身蠡湖有限成立于1994年4月11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75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6年、2017年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698.25万元、9,267.30万元；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为90,352.51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75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2018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66,224.40万元，不少于两千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0,558.5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7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3号”《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及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6,148.6977万股。

2、根据发行人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5,383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实物出资相关设备发票，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其他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

范围变化情况，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变化情况。

3、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就经营方针确定、经营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等主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

-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九）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票、会

议记录及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5%以上股东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材料及辅导考试情况；

4、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7508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

定。

(十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8】7509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具有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五、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业绩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方式和价格水平、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和价格水平、核心技术人员、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主要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因此，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速度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重要影响。

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汽车行业产销数量增长速度较快，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2009至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6.33%，其中中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10.71%。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产销数量增速呈现放缓的趋势，2014至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2.86%，较2009至2014年增速下降4.90%，其中中国汽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8.87%，较2009至2014年增速下降2.59%。

未来，如果汽车行业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下降，将会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受限，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使得石化能源消耗增加及汽车尾气排放增加，导致空气质量下降、温室效应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普遍关注。全球主要汽车生产消费国家和地区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汽车“节能减排”政策。

由于装载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具有燃油效率高、低排放等优势，美国等成熟汽车市场以及中国和印度等汽车销量高增长地区正在越来越多地应用涡轮增压器。根据霍尼韦尔2014年、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主要汽车

市场中国、北美、欧洲的涡轮增压器配置分别从2014年的23%、21%、67%提升至2016年的32%、25%、73%。

报告期内，虽然汽车行业增长率有所下降，但受益于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上升，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市场仍然保持较高的增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迅速增长。未来，如果全球范围内针对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鼓励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导致本行业市场需求增长受限，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纯电动汽车发展带来的风险

为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在推广涡轮增压器的同时，同样重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与推广。《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明确指出：“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统一标准、通用开放，依托市场、创新机制的原则，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由于纯电动驱动的新能源汽车无需配备内燃机，亦无需配备涡轮增压器，因此，纯电动汽车发展将对现有涡轮增压器及其零部件行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现阶段，纯电动汽车因为生产技术尚不完善、使用成本较高、配套设施不健全等因素，尚未普遍推广与使用。未来，如果纯电动汽车的核心技术得以突破，纯电动汽车的产量与销售数量增加，在汽车中的占有率上升，而公司未及时向纯电动汽车零部件领域延伸，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6%、91.23%、90.45%、90.2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 下游涡轮增压器行业呈现寡头竞争格局，行业排名前五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霍尼韦尔、石川岛播磨、三菱重工、博格华纳、博世马勒占据全球涡轮增压器90%以上的市场份额，下游行业生产集中使得公司销售较

为集中；② 由于涡轮增压器技术含量较高，行业企业普遍拥有供应商认证体系，且供应商需经过严格且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对供应商的高标准严要求决定了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相对较少，双方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不会轻易变更，因此公司主要客户比较稳定。

2016 年以来，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涡轮增压器行业排名前五的制造商，表明公司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已经得到涡轮增压器行业的普遍认可，公司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已经进入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世马勒等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如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不利，或者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依赖于压气机壳产品。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压气机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5%、74.21%、74.99%、71.85%，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3.20%、86.35%、80.13%、87.90%，占比较高；涡轮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9%、19.84%、18.79%、23.85%，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46%、3.31%、7.64%、3.91%，占比有所上升但仍然较低。

公司自2006年起批量化生产、销售压气机壳，凭借多年积累的在手订单，目前压气机产品销售规模较大且型号众多；为改善产品结构，公司自2014年起正式开始批量化生产、销售涡轮壳，由于涡轮壳产品正处于发展初期，虽然增长较快，但仍需一定时间积累方能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在此期间，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压气机壳产品的重大变化，导致公司压气机壳业务增长受限，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造成不利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992.71万元、79,803.21万元、90,352.51万元、52,004.4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07.15万元、8,954.75万元、9,799.87万元、5,880.35万元，盈利能力增长较快。

公司所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报告期初，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由于产能存在逐步释放和利用的过程，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公司呈现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未来，如果公司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而产能利用率和销量未能及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会短期下降，公司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三) 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042.64万元、42,734.44万元、45,173.01万元、27,619.75万元，占比分别为60.98%、55.95%、51.93%、54.43%，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出口业务相关的风险，具体如下：

1、国际贸易环境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如果我国与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贸易规定、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而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结算，外币结算金额及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015年、2016年，受人民币贬值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汇兑收益分别为332.37万元、343.22万元；2017年，人民币呈阶段性升值态势，导致公司汇兑收益减少至-149.04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实现汇兑收益4.23万元。随着汇率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日益市场化，变动方向变得更加复杂，波动程度相对剧烈，公司存在汇率变动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是由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共同决定。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228.91万元、30,947.62万元、30,716.14万元、34,126.8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44%、49.08%、43.93%、42.8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企业，规模大、实力强、信用较好，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且公司已经基于谨慎原则，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当或客户本身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会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增大，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104.13万元、18,546.44万元、23,361.22万元、26,281.8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7%、29.41%、33.41%、32.96%，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客户每周或不定期发布的未来3个月至1年的滚动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制定各产品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因此，存货变化与客户采购计划以及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如下：库龄较长；因终端车型不再销售等原因导致公司相应型号产品无法销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少量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低于存货成本。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新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37.10万元、465.24万元、198.10万元、220.02万元。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采购计划不能如期执行，将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1、规模持续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992.71万元、79,803.21万元、90,352.51万元、52,004.41万元，2015年至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36%。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届时，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日趋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补充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成长的需要，公司将存在因管理难度增加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2、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制造过程涉及模具设计开发、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多种工艺技术，且生产出来的产品应用在发动机等关键部件，精度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具有较强的技术含量，因此，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拥有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300名，公司已掌握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和不锈钢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和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技术优势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为了稳定技术团队并防止技术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技术保密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且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措施对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七）受限资产规模较高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或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入生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总额为31,349.71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21.36%。公司受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屋建

筑物、土地使用权和生产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根据抵押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或支付租金，借款银行或出租人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或租赁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提前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八) 技术更新及新品开发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发展趋势体现在：(1) 广泛采用CAD/CAE等计算机辅助技术进行产品开发设计，缩短新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2) 对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制造环节的工艺和设备进行自动化、数控化和柔性化改造，提升产品交付能力；(3) 应用轻量化材料降低产品重量，并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特点优化浇注等工艺方案；(4) 构建共同设计平台，参与客户增压器新品的研发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同步开发零部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上述技术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若公司不能够保持技术的持续更新，并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更新不力、新品开发不及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并已经过充分论证，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建设速度、建造成本、产品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数据发生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600万件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产品建设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压气机壳产能将增加600万件/年，产能增长速度较快。

届时，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消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 产能不足风险和产销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压气机壳	产能	453.13	847.59	700.47	671.93
	产量	473.77	860.67	716.19	521.37
	销量	464.89	807.54	697.33	498.97
	产能利用率	104.55	101.54	102.24	77.59
	产销率	98.13	93.83	97.37	95.70
涡轮壳	产能	43.50	63.00	52.25	45.00
	产量	37.40	56.52	45.64	20.89
	销量	37.07	53.55	43.45	15.73
	产能利用率	85.98	89.71	87.35	46.42
	产销率	99.11	94.74	95.20	75.30

注：公司主要产品压气机壳、涡轮壳生产过程中的瓶颈工序均为数控加工，数控加工生产线的理论最大产量可视为公司的产能；由于压气机壳、涡轮壳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种类繁多且不同型号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导致其对应的数控加工效率各不相同。因此，公司产品的产能数据为假定只生产一种常规产品情况下，公司数控加工生产线按机器标准工作时间计算的理论最大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厂房、设备的投入以及技术改造等持续增加压气机

壳和涡轮壳的产能，但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仍迅速提升。2017年，公司压气机壳、涡轮壳产能利用率分别达101.54%、89.71%，已达到或接近饱和状态，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需求。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未来如不能及时解决，将削弱公司产品交付能力，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压气机壳的产量持续增加，产销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涡轮壳产销率总体呈上升态势，2017年，公司压气机壳、涡轮壳产销率分别达93.83%、94.74%，较高的产销率水平有利于公司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但如果因终端车型不再销售等偶发性因素导致大批产品不再销售或销售周期延长，将可能降低公司产销率水平，影响对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针对汽车行业以及内燃机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围绕“节能减排”的大方向制定。发行人产品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主要应用于车用涡轮增压器，可有效降低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提升发动机效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益于国家鼓励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二）涡轮增压器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增压器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

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预计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将从2016年的3,800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5,200万台，五年累计销量2.32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6.47%，涡轮增压器主要零部件与涡轮增压器为1:1的配套关系，涡轮增压器销售的持续增加直接导致配套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作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领头羊，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受下游汽车产业的

高速发展推动增长尤为显著。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随着新车中增压车辆占比的提高以及汽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我国车用涡轮增压器年销售数量将从2016年的750万台增加至2021年的1,35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2.47%，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国内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国际化战略为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

在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外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均采取国际化战略，在世界各地设立独资或合资发行人，加大资产重组和发行人整合力度。目前，国际五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均在我国建立独资或合资生产、研发基地，国内生产基地的设立极大的方便了增压器零部件行业产品的供应和销售；国际企业的高标准大批量采购需求，又进一步刺激了行业规模化的整合速度，使行业进入了健康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本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行业地位。

（五）发行人拥有核心竞争优势和突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经过长期努力，已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稳定的客户资源、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良好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较高的生产规模和优越的地理位置等方面。凭借上述优势，发行人已经成为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压气机壳生产商，涡轮壳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市场占用率及影响力也有所提高。

2016年，公司压气机壳、涡轮壳产品销量及市场占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全球市场容量 (万件)	公司销量 (万件)	所占全球市场份额 (%)
压气机壳	3,800	697.33	18.35

涡轮壳	3,800	43.45	1.14
-----	-------	-------	------

数据来源：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鑫湖股份。

八、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的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卞睿

2018年8月1日

卞睿

保荐代表人: 狄正林

杨淮 2018年8月1日

狄正林

杨淮

内核负责人: 朱卫国

2018年8月1日

朱卫国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2018年8月1日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范力

范力

2018年8月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附件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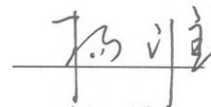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狄正林、杨淮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狄正林



杨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附件二：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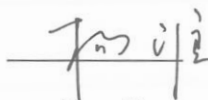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狄正林、杨淮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若承诺事项为“是”，在备注栏说明相关情况】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 否	备注
狄正林	2011年3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华体科技(6036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雏鹰农牧(002477)非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杨淮	2006年12月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张家港行(0028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狄正林



杨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成长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本专项意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发行人的成长性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涡轮增压器作为汽车等领域内燃机的重要配件，可提高汽油发动机近20%的燃油效率、柴油发动机近40%的燃油效率，从而有效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专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经掌握模具设计开发、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要求；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工程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涡轮增压器壳体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开发的转盘式重力浇注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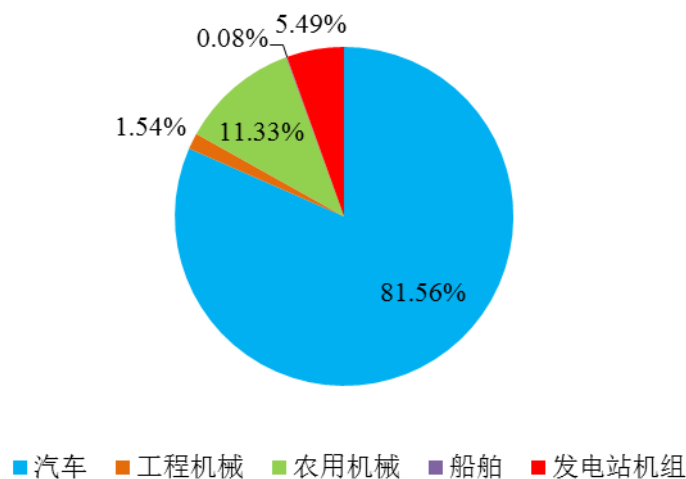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发行人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发行人获得霍尼韦尔授予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准时交付金奖”、三菱重工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授予的“最佳质量奖”等荣誉证书，并与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博世马勒等著名跨国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配套的发动机被广泛应用于宝马、奥迪、大众、通用、丰田、本田、福特等全球主流汽车品牌。

（二）涡轮增压器行业概况

1、汽车市场为涡轮增压器主要下游市场

涡轮增压器的市场规模直接取决于内燃机产量以及涡轮增压器在内燃机中的配置率水平。根据内燃机应用领域的不同，内燃机下游市场可分为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发电机组等。目前，汽车市场因其产销规模最大，是内燃机的主要应用市场，也是涡轮增压器的主要下游市场。以中国市场为例，2016年，我国汽车用内燃机占整个内燃机市场的比例为81.56%。

2016年我国涡轮增压器下游内燃机市场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内燃机工业协会《2016年12月内燃机行业市场综述》，相关数据选取可配置涡轮增压器的主流内燃机品种，扣除摩托车用内燃机、园林机械用内燃机。

2、车用涡轮增压器配置率逐年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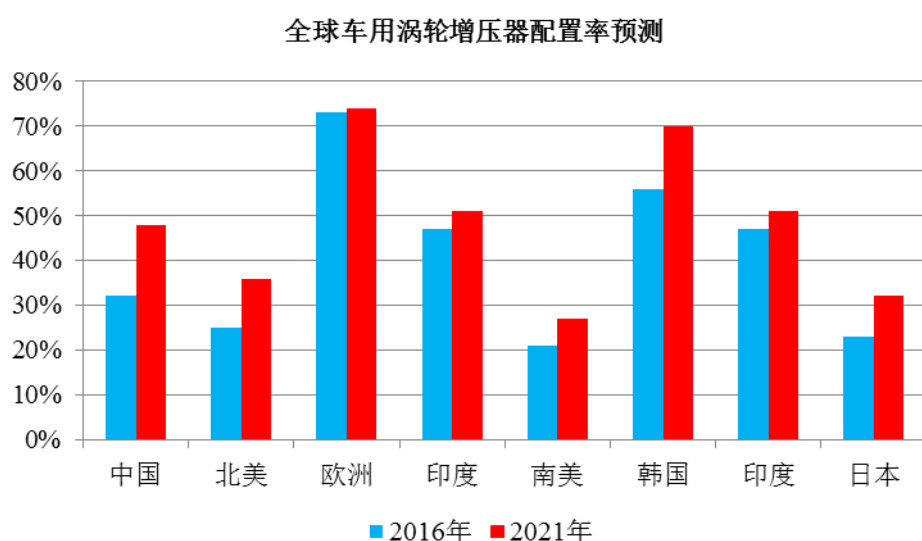
车用内燃机虽为涡轮增压器主要应用领域，但目前配置率仍较低。随着汽车

工业的迅猛发展，全球汽车保有量继续增加导致的石化能源消耗增加及汽车尾气排放导致的空气质量下降、温室效应等问题，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普遍关注。

近年来，全球主要汽车生产消费国家和地区制定了越来越严格的汽车“节能减排”政策。日本已经提出至2020年的轻型汽车燃料经济性标准，预计到2020年，乘用车平均燃料经济性水平达到20.3km/L，与2009年的16.3km/L相比，燃料消耗量下降约20.3%；欧盟于2009年通过强制性的法律手段取代自愿性的CO₂减排协议，在欧盟范围内推行汽车燃料消耗量和CO₂限值要求和标示制度，要求2020年乘用车CO₂排放达到95g/km的目标；美国于2012年8月发布了2017-2025（第二阶段）的轻型汽车燃料经济性及温室气体排放规定，要求2025年美国轻型汽车的平均燃料经济性达到54.5mpg。

由于装载涡轮增压器的汽车具有燃油效率高、低排放等优势，美国等成熟汽车市场以及中国和印度等汽车销量增长较快的地区正在越来越多地应用涡轮增压器。随着各国政府对汽车节能减排考核时间节点的到来，车用涡轮增压器的增长空间较大，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到2021年，全球新销售车辆中将有48%采用涡轮增压技术，比2016年增长9个百分点，其中：配置涡轮增压器的车辆不仅包含传统汽车，还包括混合动力汽车，估计到2021年，约70%的轻度混合动力汽车将配置单个或多个增压系统。未来，汽车市场仍将是涡轮增压器的主要下游市场。

2016年及2021年，全球主要汽车市场车用涡轮增压器配置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霍尼韦尔 2016 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

3、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稳步增长，且超过同期汽车产量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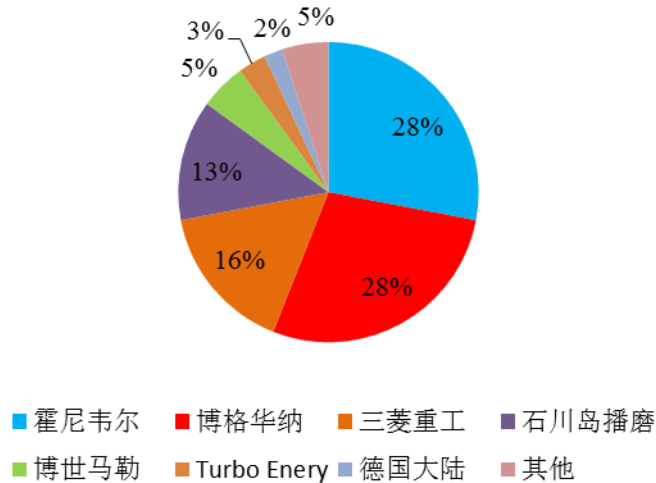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稳步增长，且受配置率上升的影响，销量增长速度显著超过同期汽车产量增长速度。根据霍尼韦尔2010年与2016年发布的相关报告，2009至2016年，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从1,700万台增长至3,80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12.18%；根据同花顺IFinD统计，同期全球汽车产量从6,179.19万辆增长至9,497.6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6.33%。

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随着中国、北美、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涡轮增压器配置率的进一步提高，预计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将从2016年的3,800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5,200万台，五年累计销量2.32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6.47%，是同期全球汽车产量增速的3倍。未来几年，全球涡轮增压器销量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4、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已经形成

目前，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已经形成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年产量排名前五的涡轮增压器制造商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以及博世马勒占据全球90%以上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明显。其中霍尼韦尔涡轮增压器出货量占据全球约28%的市场份额，为全球第一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以上述五巨头为代表的国际涡轮增压器制造商为降低采购成本，普遍采取“全球化采购”的采购策略，且采购订单主要面向已经通过其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因此，下游涡轮增压器制造商规模化发展将有力推动上游增压器零部件企业的规模发展。

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IHS Automotive。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长性分析

1、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748.24	86,981.55	13.87	76,384.09	50.05	50,906.06
其他业务收入	1,256.17	3,370.96	-1.41	3,419.13	10.77	3,086.65
合计	52,004.41	90,352.51	13.22	79,803.21	47.80	53,992.7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压气机壳、涡轮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94%以上。2016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47.80%、13.22%，增幅较大。

2、盈利能力迅速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	-----------	-------	-------	-------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利润	6,989.50	10,838.47	2.17	10,607.97	616.36	1,480.82
利润总额	6,941.27	11,319.95	4.39	10,843.75	436.51	2,021.18
净利润	5,880.35	9,799.87	9.44	8,954.75	536.38	1,407.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7%、97.83%、95.75%、100.69%，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增强，营业利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增强，亦成为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受营业利润快速增长影响，2016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536.38%，2017 年继续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高。

3、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资产	146,737.57	11.13	132,042.03	12.42	117,455.73	20.62	97,376.52
负债	80,513.16	12.29	71,697.97	7.15	66,911.55	19.94	55,787.09
净资产	66,224.40	9.74	60,344.06	19.39	50,544.18	21.53	41,589.43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20.62%、12.42%、11.13%，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 48.97%、52.64%、46.97%、45.24%，处在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分析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良好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针对汽车行业以及内燃机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围绕“节能减排”的大方向制定。发行人产品压气机壳和涡轮壳主要应用于车用涡轮增压器，可有效降低发动机的污染物排放水平，提升发动机效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受益于国家鼓励涡轮增压器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国家关于涡轮增压器行业的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年份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9年2月	工业与信息化部	《中国铸造行业准入制度》	提出要控制铸造企业规模和数量，培育一批“专、新、精、特”的中小铸造企业，加快淘汰规模小、工艺落后、耗能大、污染严重的铸造企业。对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企业规模、铸造工艺、铸造装备、铸件质量、能耗标准、废弃物排放与治理、劳动保护等方面制定了明确、严格的准入条件。
2009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与信息化部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同时将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9年10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提出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
2011年6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内燃机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包括先进内燃机配套的零部件；重点发展的产品包括适用于高性能汽油机和柴油机用高效增压器（系统）；重点发展的技术包括内燃机先进增压技术（可变几何增压、二级增压、机械增压、电动及电辅助增压等）和内燃机基础零部件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技术。

年份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6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研发和示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涡轮增压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
2012年6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加大节能汽车技术研发力度。以大幅提高汽车燃料经济性水平为目标，积极推进汽车节能技术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开展涡轮增压技术等高效内燃机技术和先进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 提出到2015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5.9升/百公里以下。到2020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5.0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2012年8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提出“十二五”时期加大节能汽车技术研发力度。其中，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从2010年的7.9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下降到2015年的7.5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消耗从2010年的6.99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下降到6.29千克标准煤/百吨公里；汽车（乘用车）平均油耗从2010年的8升/百公里下降到2015年的6.9升/百公里。
2013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提出到2015年，节能型内燃机产品占全社会内燃机产品保有量的60%，与2010年相比，内燃机燃油消耗率降低6%-10%，实现节约商品燃油200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6200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10%，采用替代燃料节约商品燃油1500万吨；汽油机要开发直喷燃油系统、增压器等关键零部件，鼓励2.0升以下排量特别是1.6升以下小排量汽油机采用增压器和直喷技术；柴油机要推广应用排气后处理系统，鼓励发展高效增压中冷及排气后处理系统。
2013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本行业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之“5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增压系统”和“十六、汽车”之“1、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年份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 8月	环境保护部等五部门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生产机动车和发动机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规生产环保不达标车辆行为，确保用于国内销售的机动车和发动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016年 1月	环境保护部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全国自2017年1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必须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必须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
2016年 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6年 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促进发动机、汽轮机等机内净化、尾气治理、蒸发排放控制等移动源环保升级，以及柴油机（车）排放净化。
2016年 12月	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	提出自2020年7月1日起，该标准替代《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
2017年 4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提出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汽车可回收利用率达到95%；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

年份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汽车实际回收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提出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怠速启停、先进电子电器、空气动力学优化、尾气处理装置等关键技术。

(2) 涡轮增压器市场需求增长带动增压器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

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预计全球车用涡轮增压器销量将从2016年的3,800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5,200万台，五年累计销量2.32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6.47%，涡轮增压器主要零部件与涡轮增压器为1:1的配套关系，涡轮增压器销售的持续增加直接导致配套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作为全球涡轮增压器市场的领头羊，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受下游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推动增长尤为显著。根据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报告，随着新车中增压车辆占比的提高以及汽车产销量的稳步增长，我国车用涡轮增压器年销售数量将从2016年的750万台增加至2021年的1,35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2.47%，国内涡轮增压器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国内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国际化战略为国内零部件供应商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

在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国外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均采取国际化战略，在世界各地设立独资或合资公司，加大资产重组和公司整合力度。目前，国际五大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均在我国建立独资或合资生产、研发基地，国内生产基地的设立极大的方便了增压器零部件行业产品的供应和销售；国际企业的高标准大批量采购需求，又进一步刺激了行业规模化的整合速度，使行业进入了健康快速发展的良性循环。

(4) 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行业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市场

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均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本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行业地位。

2、发行人行业地位优势明显

发行人是一家具备较强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的专业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掌握模具设计开发、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可通过与部分客户实现同步设计，参与到前期的产品结构设计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霍尼韦尔授予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准时交付金奖”、三菱重工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博格华纳授予的“最佳质量奖”等荣誉证书，发行人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时交付能力等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博世马勒等著名跨国涡轮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年，发行人压气机壳、涡轮壳产品销量及市场占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全球市场容量 (万件)	发行人销量 (万件)	所占全球市场份额 (%)
压气机壳	3,800	697.33	18.35
涡轮壳	3,800	43.45	1.14

数据来源：霍尼韦尔2016年发布的《全球涡轮增压市场预测》、鑫湖股份。

综上，发行人已经成为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压气机壳生产商，涡轮壳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市场占用率及影响力也有所提高。

发行人现有市场地位及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压气机壳生产产能600万件/年，届时，发行人压气机壳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3、发行人拥有竞争优势

(1) 营销能力优势

发行人下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状态，行业排名前五的制造商霍尼韦尔、博格华纳、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以及博世马勒占据全球超过90%的市场份

额，由于涡轮增压器技术含量较高，行业企业普遍拥有供应商认证体系，供应商需经过严格且长期的认证过程，才能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且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不会轻易变更。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质量得到客户广泛认可，目前，发行人已经进入霍尼韦尔、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博格华纳、博世马勒等著名跨国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宁波威孚、宁波丰沃等国内知名增压器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发行人获得客户授予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1	2017年优秀合作伙伴奖	上海菱重
2	2016年最佳质量奖	博格华纳
3	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	上海菱重
4	2014年度全球供应商大会准时交付金奖	霍尼韦尔
5	2013年度亚洲最佳供应商奖	霍尼韦尔
6	2012年度优秀品质奖	大同北方天力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7	2012年度优秀供应商金奖	宁波威孚
8	2012年度优秀供应商质量认证金奖	卡特彼勒
9	2011年度质量优胜供应商	湖南天雁
10	2011年度最佳合作供应商	博格华纳
11	2011年度同步设计奖	霍尼韦尔

发行人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参与到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过程，并已取得霍尼韦尔对压气机壳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认证资质。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工程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涡轮增压器壳体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开发的转盘式重力浇注汽车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项目，获“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914.47万元、2,389.59万元、3,643.34万元、2,045.8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5%、2.99%、4.03%、3.93%，研发投入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掌握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铝液和不锈钢精炼处理技术、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低压铸造技术、工装优化设计技术和自动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

公司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定制开发能力，2017年，公司已完成开发新产品297个，为未来及时占领新产品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

(3) 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的优劣主要体现在材料性能、铸造孔隙率、尺寸精度和尺寸稳定性等关键性能指标。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市场，受汽车召回制度的制约，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领先的质量管理水平是发行人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不断吸取国际先进的管理方法，树立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已获得ISO14001:2004、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全球知名涡轮增压器制造商的广泛认可。

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始终保持在行业的领先水平。发行人实行过程质检，不仅可自主设计多种可重复使用的柔性检测工具，而且借助对外引入的先进检测手段和设备，能够实现全过程、多层次的实时监控和检测，产品次品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多次获得国际客户颁发的质量奖项。

(4) 生产规模优势

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72,805.85万元，资产规模较大，2017年，公司销售压气机壳807.54万件，为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压气机壳生产企业。较高的生产规模保证了公司的大批量交付能力，降低了公司因订单突然增加而导致延期交付风险，有利于公司获得客户的大批量订单，并有利于公司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5) 产业集群效应

发行人所在地无锡市位居我国涡轮增压器零部件行业生产最为集中的长三角核心地带，拥有良好的产品制造环境。发行人主要客户霍尼韦尔、博格华纳、博世马勒、三菱重工、石川岛播磨等均在在该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距离较近，方便发行人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提高服务效率，与客户建立良好互动的合作关系，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二、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分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促进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逐渐掌握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铸造、机加工、检测等环节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1	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 MAGMASOFT、CATIA、UG、华铸 CAE 等 CAD/CAE 软件对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仿真模拟，通过模拟预知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和质量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先设计优化，从而得出符合批量生产需求最合理的模具结构和产品浇注系统，确保模具一次开发成功，缩短模具开发周期，减少模具开发成本。	压气机壳、涡轮壳模具设计开发
2	铝液和不锈钢精炼处理技术	采用旋转吹气精炼设备去除金属溶液中的氢气和熔渣，精炼过程依靠设备自动化操作完成，确保精炼的有效性；通过在线检测手段有效监控精炼处理效果，保证生产顺利的开展。	压气机壳、涡轮壳铸造
3	自动化重力浇注技术	借助重力作用将金属溶液注入模具型腔，并依靠自重充型，进而凝固形成铸件的铸造工艺，适用于产品强度、气孔率要求高的压气机壳生产；通过对重力浇注相关工序进行自动化改造，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压气机壳铸造
4	低压铸造技术	利用压缩空气加压于金属溶液液面上，使金属溶液经升液管进入模具型腔内，保持液面气压直至溶液凝固成形的铸造工艺。适用于壁厚、表面光洁度、产品强度以及气孔率要求高的压气机壳自动化生产。	压气机壳铸造
5	工装优化	通过自主设计开发多种液压夹具等工艺装备，确保	压气机壳、涡轮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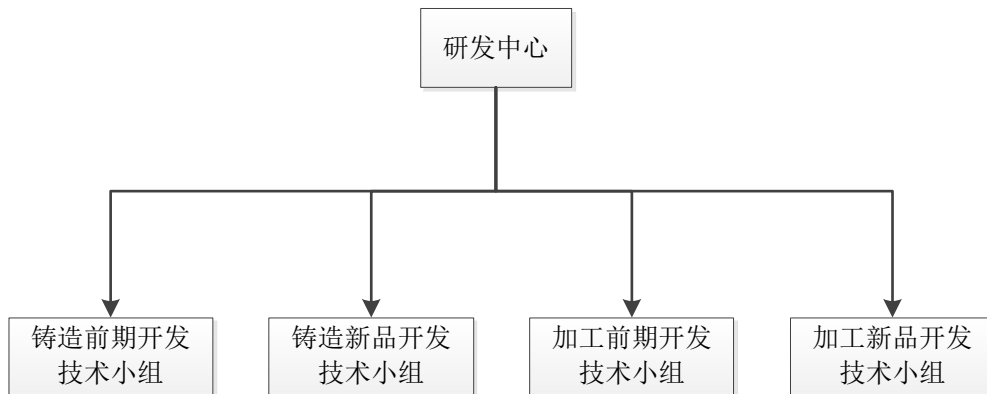
	设计技术	产品质量、轮廓度尺寸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机加工
6	自动化检测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的可调整、可重复使用的柔性检具对半成品、成品孔径、空间尺寸、位置度等进行快速精确测量；借助对外引入的先进检测手段和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性能、外观、功能及其他物理化学特性满足客户特定要求。	压气机壳、涡轮壳检测

(二) 发行人持续创新能力分析

1、发行人已建立适应定制化产品研发特点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作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改进，现已形成了涵盖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应支持部门的研发中心制研发体系，研发中心已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涡轮增压器壳体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现行的研发体系适应了定制化产品研发的特点，能够满足自身研发需求。

发行人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注：前期开发技术小组主要负责前期设计、图纸评审和技术讨论；新品开发技术小组主要负责产品样件的定制开发。

2、发行人已具备高素质的研发团队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25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79%。发行人研发团队系发行人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育相结合的手段经长期积累而形成的，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有从业经验达 30 年的资深专家，亦有享受过国务院专家津贴的技术权威。高素

质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发行人的技术创新能力。

近年来，发行人研发团队取得荣誉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6年
2	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5年
3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年
4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学技术部	2014年
5	江苏省涡轮增压器壳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
6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3年
7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2013年

3、发行人已取得多项技术创新成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13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8项、实用新型专利74项，除“节能型高效盐芯熔铸炉”、“一种涡旋式可变缸甲醇发动机”、“节能型盐芯盐的回收装备”、“盐芯加料斗”为受让取得外，其他均为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	模具清理、上涂料流水线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206285.3	2009.10.15	2029.10.14	蠡湖股份
2	车床移动中心夹具	发明专利	ZL200910034519.0	2009.08.31	2029.08.30	蠡湖股份
3	一种铝屑回用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021.8	2009.10.16	2029.10.15	蠡湖股份
4	加工带台阶产品的套式复合刀具	发明专利	ZL200910034520.3	2009.08.31	2029.08.30	蠡湖股份
5	可涨组合检具	发明专利	ZL200910034516.7	2009.08.31	2029.08.30	蠡湖股份
6	车床翻转夹具	发明专利	ZL200910034518.6	2009.08.31	2029.08.30	蠡湖股份
7	一种清洗液	发明专利	ZL200910036022.2	2009.10.16	2029.10.15	蠡湖股份
8	一种下沉式液压站结构	发明专利	ZL200910206286.8	2009.10.15	2029.10.14	蠡湖股份
9	制芯机模具切换	发明	ZL201210407285.1	2012.10.24	2032.10.23	蠡湖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车	专利				份
10	波纹斜颈一次成型刀	发明专利	ZL201310051261.1	2013.02.16	2033.02.15	蠡湖股份
11	耐热不锈钢铸件用覆膜砂	发明专利	ZL201310068698.6	2013.03.04	2033.03.03	蠡湖股份
12	大电流耐高温插头插座	发明专利	ZL201310467350.4	2013.09.30	2033.09.29	蠡湖股份
13	一种快速切割成型硅胶片的气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69875.1	2013.10.10	2033.10.09	蠡湖股份
14	一种可断屑的割槽刀	发明专利	ZL201310141844.3	2013.04.22	2033.04.21	蠡湖股份
15	长流道薄壁型箱体的铸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08288.2	2012.06.25	2032.06.24	蠡湖股份
16	铝合金无氧化皮浇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77165.4	2012.08.07	2032.08.06	蠡湖股份
17	全自动压气机壳落芯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267244.6	2014.06.09	2034.06.08	蠡湖股份
18	压气机壳转盘浇注机的工艺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210407722.X	2012.10.24	2032.10.23	蠡湖股份
19	一种压气机壳低压铸造用一模四腔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410430628.5	2014.08.21	2034.08.20	蠡湖股份
20	一种可读数的孔距检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355241.3	2013.08.15	2033.08.14	蠡湖股份
21	全自动压气机壳铸件的后处理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028011.0	2014.01.22	2034.01.21	蠡湖股份
22	一种涡旋发动机用涡轮	发明专利	ZL201510041967.9	2015.01.23	2035.01.22	蠡湖股份
23	一种涡轮发动机用涡轮轴	发明专利	ZL201510041948.6	2015.01.23	2035.01.22	蠡湖股份
24	一种浇冒口用无掉砂卡爪	发明专利	ZL201410430630.2	2014.08.21	2034.08.20	蠡湖股份
25	一种粗精加工一体铣刀	发明专利	ZL201310567689.1	2013.11.14	2033.11.13	蠡湖股份
26	增压器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410015003.2	2014.01.14	2034.01.13	蠡湖股份
27	自控气动升降车	发明专利	ZL201210384259.1	2012.10.12	2032.10.11	蠡湖股份
28	一种压气机壳流	发明	ZL201410852785.5	2014.12.17	2034.12.16	蠡湖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道模具的清砂装置	专利				份
29	一种带脱模装置的金属模	发明专利	ZL201510098964.9	2015.03.03	2035.03.02	蠡湖股份
30	一种可更换刷片的流道清砂刷	发明专利	ZL201510307458.6	2015.06.05	2035.06.04	蠡湖股份
31	一种节能型焙烧炉	发明专利	ZL201510307503.8	2015.06.05	2035.06.04	蠡湖股份
32	一种带热冲孔的压气壳用无砂芯金属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115502.3	2015.03.09	2035.03.08	蠡湖股份
33	一种真空熔炼用防溅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307088.6	2015.06.05	2035.06.04	蠡湖股份
34	一种带热压模与上脱模装置的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134895.2	2015.03.23	2035.03.22	蠡湖股份
35	一种带热碰模的压气壳用无砂芯金属模具	发明专利	ZL201510166933.2	2015.04.01	2035.03.31	蠡湖股份
36	一种铣管用降噪器	发明专利	ZL201410714918.2	2014.11.20	2034.11.19	蠡湖股份
37	能重复使用的浇冒口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166934.7	2015.04.01	2035.03.31	蠡湖股份
38	压气壳流道的全自动补给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410594184.9	2014.10.17	2034.10.16	蠡湖股份
39	节能型涡壳落芯机	发明专利	ZL201410267287.4	2014.06.09	2034.06.08	蠡湖股份
40	一种增压活塞	发明专利	ZL201410852802.5	2014.12.17	2034.12.16	蠡湖股份
41	一种重力浇铸机上脱模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115503.8	2015.03.09	2035.03.08	蠡湖股份
42	节能型高效盐芯熔铸炉	发明专利	ZL201310577435.8	2013.11.14	2033.11.13	蠡湖股份
43	一种涡旋式可变缸甲醇发动机	发明专利	ZL201410837759.5	2014.12.29	2034.12.28	蠡湖股份
44	节能型盐芯盐的回收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310674943.8	2013.12.02	2033.12.01	蠡湖股份
45	一种流道清砂刷	发明专利	ZL201510307076.3	2015.06.05	2035.06.04	蠡湖股份
46	一种制芯机用模具快速切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665808.6	2015.10.09	2035.10.08	蠡湖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47	一种离心式磨头	发明专利	ZL201510305459.7	2015.06.05	2035.06.04	蠡湖股份
48	一种便携式管件快速检渗仪	发明专利	ZL201510224410.9	2015.04.27	2035.04.26	蠡湖股份
49	一种简单的陶瓷过滤网取件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5414500	2016.07.04	2036.07.03	蠡湖股份
50	一种简易的重力浇铸机用金属模快速切换车	发明专利	ZL2016108185630	2016.08.31	2036.08.30	蠡湖股份
51	一种重力浇铸机用金属模快速切换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6465628	2015.09.28	2035.09.27	蠡湖股份
52	一种电磁气接头	发明专利	ZL201410714919.7	2014.11.20	2034.11.19	蠡湖股份
53	一种手持式铝合金产品打码器	发明专利	ZL201510306943.1	2015.06.05	2035.06.04	蠡湖股份
54	一种割槽刀	发明专利	ZL201510403858.7	2015.07.10	2035.07.09	蠡湖股份
55	一种薄壁箱体的精密铸造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543970.5	2016.07.04	2036.07.03	蠡湖股份
56	一种全自动铝屑回收装备	发明专利	ZL201610855980.2	2016.09.22	2036.09.21	蠡湖股份
57	一种可旋转的检测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310412276.6	2013.09.11	2033.09.10	蠡湖铸业
58	全自动圆盘射芯机	发明专利	ZL201310142738.7	2013.04.24	2033.04.23	蠡湖铸业
59	浇注机用模具切换车	实用新型	ZL201220545606.X	2012.10.24	2022.10.23	蠡湖股份
60	一种带配重装置可调定位点的软爪	实用新型	ZL201220538089.3	2012.10.20	2022.10.19	蠡湖股份
61	增压器机壳的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40541.X	2012.10.20	2022.10.19	蠡湖股份
62	一种单刃槽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539177.5	2012.10.20	2022.10.19	蠡湖股份
63	一种斜槽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539148.9	2012.10.20	2022.10.19	蠡湖股份
64	自动去毛刺的割槽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653065.2	2012.11.30	2022.11.29	蠡湖股份
65	一种可防压伤的快捷拆装压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651032.4	2012.11.30	2022.11.29	蠡湖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66	自动定心压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39235.4	2012.10.20	2022.10.19	蠡湖股份
67	增压器进气口加工的专用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220540356.0	2012.10.20	2022.10.19	蠡湖股份
68	一种壳芯机射砂筒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461.6	2013.01.16	2023.01.15	蠡湖股份
69	叶轮压壳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73612.4	2013.02.16	2023.02.15	蠡湖股份
70	增压器管口加工的专用多功能车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073557.9	2013.02.16	2023.02.15	蠡湖股份
71	一种壳芯机用失落砂缓冲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424.5	2013.01.16	2023.01.15	蠡湖股份
72	防错及快速点数运输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03885.6	2013.04.22	2023.04.21	蠡湖股份
73	自动去毛刺复合钻	实用新型	ZL201320209247.5	2013.04.22	2023.04.21	蠡湖股份
74	节能型快速除气转移包	实用新型	ZL201220644840.8	2012.11.30	2022.11.29	蠡湖股份
75	过滤片自动补给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499244.X	2013.08.16	2023.08.15	蠡湖股份
76	能重复使用的电加热浇冒口	实用新型	ZL201320509271.0	2013.08.21	2023.08.20	蠡湖股份
77	浇冒口自动倾倒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09100.8	2013.08.21	2023.08.20	蠡湖股份
78	一种反向倒角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502389.0	2013.08.15	2023.08.14	蠡湖股份
79	盐芯加料斗	实用新型	ZL201320728621.2	2013.11.14	2023.11.13	蠡湖股份
80	一种快速换型的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345986.7	2013.06.18	2023.06.17	蠡湖股份
81	一种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650764.6	2013.10.21	2023.10.20	蠡湖股份
82	一种反向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624944.7	2013.10.10	2023.10.09	蠡湖股份
83	一种可断屑的立铣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719512.4	2013.11.14	2023.11.13	蠡湖股份
84	一种涡轮发动机用涡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87718.1	2014.04.17	2024.04.16	蠡湖股份
85	一种能重复使用的浇冒口用快速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217.3	2014.06.09	2024.06.08	蠡湖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加温座					
86	一种盐芯用自动脱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220.5	2014.06.09	2024.06.08	蠡湖股份
87	一种重复使用的浇冒口快速加温用保温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218.8	2014.06.09	2024.06.08	蠡湖股份
88	一种节能型带温控的能重复使用的浇冒口	实用新型	ZL201420313219.2	2014.06.09	2024.06.08	蠡湖股份
89	带震动的铝合金自动浇铸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391974.2	2014.07.09	2024.07.08	蠡湖股份
90	一种叶轮发动机用氮化硅结合碳化硅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91978.0	2014.07.09	2024.07.08	蠡湖股份
91	一种可自动断屑的割槽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438.6	2014.07.10	2024.07.09	蠡湖股份
92	一种可防卷屑的槽刀	实用新型	ZL201420382165.5	2014.07.10	2024.07.09	蠡湖股份
93	一种带定位槽的无掉砂浇冒口	实用新型	ZL201420488984.8	2014.08.21	2024.08.20	蠡湖股份
94	一种喷砂嘴	实用新型	ZL201420740328.2	2014.11.20	2024.11.19	蠡湖股份
95	一种涡旋发动机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056439.6	2015.01.23	2025.01.22	蠡湖股份
96	一种快速熔盐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327.8	2015.04.27	2025.04.26	蠡湖股份
97	一种带自动加压装置的防治缩松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326.3	2015.04.27	2025.04.26	蠡湖股份
98	一种铝合金产品用快速打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987.1	2015.06.05	2025.06.04	蠡湖股份
99	一种不挂铝压铁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441.X	2015.06.05	2025.06.04	蠡湖股份
100	一次性油烟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336.6	2015.06.05	2025.06.04	蠡湖股份
101	节能型智能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6946.6	2015.06.05	2025.06.04	蠡湖股份
102	耐用喷砂枪	实用新型	ZL201520397640.0	2015.06.10	2025.06.09	蠡湖股份
103	可自动断屑的割槽刀	实用新型	ZL201520500886.6	2015.07.10	2025.07.09	蠡湖股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04	一种冷加工的压气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988370.0	2015.11.27	2025.11.26	蠡湖股份
105	一种结构简单的重力浇铸机用金属模快速切换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058647.4	2016.01.15	2026.01.14	蠡湖股份
106	一种带透气装备的金属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058648.9	2016.01.15	2026.01.14	蠡湖股份
107	一种打码机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013.3	2016.01.22	2026.01.21	蠡湖股份
108	一种简易经济的透气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069405.5	2016.01.20	2026.01.19	蠡湖股份
109	一种带盖浇冒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398176.1	2016.04.28	2026.04.27	蠡湖股份
110	一种能重复使用的石墨浇冒口	实用新型	ZL201620398178.0	2016.04.28	2026.04.27	蠡湖股份
111	一种免浇冒口金属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480063.6	2016.05.19	2026.05.18	蠡湖股份
112	一种汤勺机用保温炉炉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617136.1	2016.06.08	2026.06.07	蠡湖股份
113	一种除烟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617138.0	2016.06.08	2026.06.07	蠡湖股份
114	一种电加热分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883783.7	2016.08.08	2026.08.07	蠡湖股份
115	一种铝屑连续脱水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83543.5	2016.09.22	2026.09.21	蠡湖股份
116	一种重力浇铸机用全自动双冒口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398177.6	2016.04.28	2026.04.27	蠡湖股份
117	重力浇铸机用金属模油冷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111725.9	2013.03.13	2023.03.12	蠡湖股份
118	可调式维压圈	实用新型	ZL201621175415.3	2016.10.27	2026.10.26	蠡湖股份
119	一种铝液炉用真空保温套	实用新型	ZL201620883782.2	2016.08.08	2026.08.07	蠡湖股份
120	夹具装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36776.4	2017.08.17	2027.08.16	蠡湖股份
121	产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768.6	2017.08.15	2027.08.14	蠡湖股份
122	全自动去毛刺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298663.7	2013.05.29	2023.05.28	蠡湖铸业
123	一种增压器机壳	实用	ZL201320569941.8	2013.09.16	2023.09.15	蠡湖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二次进气口一次成型刀	新型				业
124	一体式制芯机模具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9942.2	2013.09.16	2023.09.15	蠡湖铸业
125	一种钢蜗壳铸件的自动分切线	实用新型	ZL201720003458.1	2017.01.02	2027.01.01	蠡湖铸业
126	一种带支管的蜗壳	实用新型	ZL201720003459.6	2017.01.02	2027.01.01	蠡湖铸业
127	一种带内窥镜的注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03457.7	2017.01.02	2027.01.01	蠡湖铸业
128	浇注包自动挂取系统和浇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02072.5	2017.08.10	2027.08.09	蠡湖铸业
129	一种涂料自动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19812.6	2017.08.15	2027.08.14	蠡湖铸业
130	一种模具加热管快速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40228.9	2017.08.18	2027.08.17	蠡湖铸业
131	一种用于壳型模具搬运的机械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54972.4	2017.08.22	2027.08.21	蠡湖铸业
132	全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02138.0	2017.08.10	2027.08.09	蠡湖铸业

注：披露的专利为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不含因相关专利涉及到的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计划放弃的专利。

4、发行人已制定了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发行人能够适应未来涡轮增压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

(1) 充分利用资源重点研发关键技术

发行人在深刻理解行业技术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未来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技术水平制定了重点研发方向和研发课题。发行人拟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制设备以及配套软件等，积极落实研发任务，在此基础上，实现其在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同步设计、自动化生产、生产工艺优化、轻量化材料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等领域的技术突破，并适时掌握燃料电池组件的设计、生产能力。

(2) 加强人才引进及培育

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不断健全薪酬体系，并借助职工持股平台完善分配激励机制，留住现有的技术人才；同时针对未来自动化生产以及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需的人力资源，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并通过加强对教育培训体系、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的建设，实现发行人人力资源的增值。

(3) 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为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发行人注重保持对研发经费的充分投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发行人在研发及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其能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应用到产品定制开发和制造过程中，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还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

三、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行业及市场前景、行业政策、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国际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变动造成的风险制约发行人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上述成长性风险。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高、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地位突出且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条件，能够支持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成长性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狄正林
狄正林

杨淮
杨淮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2018 年 8 月 1 日